

# 吳舜文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本會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第六、七條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接受吳舜文女士與嚴凱泰先生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，以其孳息之部份設置「吳舜文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「傑出論文獎」（以下簡稱論文獎）與「優秀成績獎」（以下簡稱成績獎）二類。論文獎的獎勵對象為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與新聞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在學生；成績獎的獎勵對象為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及商學院大學部在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
甲、論文獎：企管所參名、新聞所壹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
乙、成績獎：新聞系壹名、傳播學院（除新聞系外）壹名、商學院伍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甲、論文獎：

1. 博、碩士班在學生正撰寫論文者；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乙、成績獎：

3. 傳播學院與商學院在學之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；
4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甲、論文獎：申請表、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一封、成績單、學位論文撰寫計畫一式三份。

乙、成績獎：申請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在學證明、具代表性的學期報告一篇三份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由本會函請政治大學商學院及傳播學院公告，申請學生備齊文件後向該院系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會分別委請商學院及傳播學院協助審查核定，其他系所名額則由其直屬單位審查後提交獲獎名單予本會。

第八條 獲獎者由本會個別通知領取獎金，或聯合本會其他獎學金於公開典禮頒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後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